

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2 年 9 月

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中集天达控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胡治东：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芦昭燃：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詹超，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建阳、高书、许世堃、廖雅婷、**章静雯**、言盛。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CIMC- 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注册时间	2002 年 1 月 3 日
联系方式	0755-26688488
业务范围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

东中集集团共 34,145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09%，持有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子公司中集车辆 4,600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02%；中金公司资管业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中集集团 92,800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26%；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中集集团 50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0001%；中金公司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共 488,751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136%，持有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子公司中集车辆 52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0003%，持有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子公司中集安瑞科 600,000 股 H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296%；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中集集团共 348,000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97%；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专用账户持有中集集团共 233,300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65%，持有中集车辆 7,300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04%。

综上，中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集集团合计共 1,197,046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333%；合计持有中集车辆 11,952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06%；合计持有中集安瑞科 600,000 股 H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296%，中金公司于上述主体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 5%，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中集天达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

“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0.057%**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

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中集天达控股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集天达控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

准确、完整，同意上报深交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中集天达控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664176076C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徐鹏飞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金融，投资，贸易，证券等法律事务以及法律顾问，代理诉讼，仲裁及非诉等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440000664176076C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

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3100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批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根据协议支付部分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批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根据协议支付部分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境内外税务专业机构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税务事宜提供税务专业服务，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咨询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境内外税务专业机构、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中集天达控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中集天达控股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中集天达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开曼群岛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

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配售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向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 日，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化、财务指标

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等，核查结论如下：

普华永道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43 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达控股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537 号）、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注册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合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了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并与发行人审计师、发行人律师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核查结论如下：

资产完整情况。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

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独立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单方面指派或干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独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机构独立性情况。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业务与管理部门等职能机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独立性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在空港装备、消防车及救援设备和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具有影响力，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

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本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律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走访了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等政府部门，法院、仲裁院等司法机关；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董事、高管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书面承诺；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Sharp Vision 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已出具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企业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调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harp Vision	212,057,075	50.98
2	Expedition Holding	72,838,346	17.51
3	丰强有限公司	59,168,792	14.22
4	CIMC Top Gear B.V.	30,589,286	7.35
5	JIANG XIONG	23,271,203	5.59
6	长盛基金国调招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830,625	4.05
7	蔡梓洋	798,872	0.19
8	黄炜罡	281,955	0.07
9	郑昂	115,000	0.03
合计		415,951,154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5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Sharp Vision、丰强有限公司、CIMC Top Gear B.V.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从事私募投资业务，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据此，上述 3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股东 Expedition Holding 之股东为 Skyline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Skyline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 为境外私募基金 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 99.9980%，境外机构 Victor Title Limited 持有 0.0020%的境外公司，不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1 家机构股东长盛基金国调招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盛国调招商计划”）为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要履行《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有的 5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长盛国调招商计划的出资人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T4148，其管理人为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382。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

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及技术风险

1、创新风险

随着下游客户对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技术需求及交期要求越来越高，我国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行业正在进行产业升级，发行人沿城镇化和自动化两条主线积极拓展空港与物流、消防与救援业务，并以资源、管理协同为核心，优化板块资源配置，共建发展生态圈，力图在智慧机场、智慧物流以及智慧消防体系建设中，开创多业务领域协同发展的新模式和新业态。未来，如果发行人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等方面未能紧跟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将对发行人整体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发行人在推动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电动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不断进行新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不断改进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功能迎合客户多元化的使用需求。近年来，发行人研发的新技术包括登机桥无人接机技术、可视化智能飞机泊位引导系统等技术、堆垛机模块化设计生产及其控制技术、环形有轨制导车辆运行系统技术和智能搬运系统技术、消防无线智能控制系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研发上的总投入金额合计超过 7 亿元。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创新方向，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在质量、性能、智能化等方面都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面临着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竞争优势下降，进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行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发行人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并将决定发行人未来继续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更先进的研发环境，发行人将面临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创新能力的维持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属业务领域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基础投资建设、空港物流和应急消防政策密切相关。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空港与物流装备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机场建设、物流建设的需求所影响，消防与救援设备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应急产业规划及需求所影响。随着国内航空运输业的持续快速发展，航空货运物流项目日渐增多，经济水平的增长将带动机场建设、物流建设的需求。若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增长、产品销售或生产成本产生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修订一系列行业法规及发展政策支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航空航天等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稳步建设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加强和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与能力；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增强全灾种救援能力；加强重大灾害防治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应用等。此外，《中国民航四型机场建设行动纲要（2020-2035 年）》《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表示支持、鼓励。

与此同时，近年来的消防改制和排放标准由“国五”转向“国六”等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产生了一定影响。在我国过去的消防体制中，消防部队纳入中国武

装警察部队编制序列，而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制方案》，公安消防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划归应急管理部，承担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救援工作。同时，为了减轻改制带来的冲击、保证平稳过渡，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设立 3 年试行磨合期，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算。随着消防改制的逐步深化，政府财政对消防部队采购消防装备提出了新的要求，磨合期中部分消防部队暂时搁置了消防装备的采购计划，消防装备市场也因此出现一定程度的萎缩。此外，由于发行人销售的消防车需要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排放标准，在国家出台排放标准变化的相关要求后，发行人必须及时完成主管部门对产品的检测验证工作。在“国五标准”转向“国六标准”的过渡时期，大量消防车厂商向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送检新的“国六”消防车产品，造成待检车辆的积压，延长了检测通过所花费的时间，最终对产品的交付周期产生了不利影响。

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和调整，或发行人不能及时应对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格局，并对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一直坚持全球化经营战略，以扩大公司全球化市场空间，让中国制造走向世界，实现高端装备的国产替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境外子公司合计 28 家，主要从事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7.28%、41.07%、30.04%和 34.08%。发行人产品销往欧洲、其他亚洲地区、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等多个地区。

发行人境外经营面临多项关于境外国家及地区经营业务的风险及限制，如境外监管规定及当地行业标准、贸易限制、技术壁垒、保护主义及经济制裁等。该等风险及限制均可能对发行人的全球营运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对收购子公司的业务整合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收购了上海金盾和沈阳捷通，并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德国齐格勒。通过上述收购兼并，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装备业务基本形成了在中国的

地域全覆盖，拥有齐全的消防救援设备产品线，具备向“车辆+装备+服务+建站”的全面应急救援业务能力。发行人希望通过上述业务的整合，实现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研发资源、营销渠道及销售网络的协同，通过战略协同和一体化，在继登机桥业务后，再打造一个世界级的业务板块和品牌。但倘若发行人的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贯彻并执行，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发行人将面临对收购子公司整合不及预期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对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进而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空港装备产品适用中国民航局制定的登机桥等专用设备检验和使用标准规范及认证体系；物流装备产品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指导下适用行业自律标准；消防与救援设备产品适用由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消防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及产品认证体系。发行人对产品和零部件的研发、工程及制造维持严格的质量控制，以确保发行人提供符合客户要求及监管规定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控产品质量，引发产品责任索赔，则可能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发行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6、原材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器件、金属原材料、非金属与装饰材料和辅料等。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质量和价格等均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与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倘若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或供货质量出现问题，发行人将可能面临无法按期生产和交货的风险。倘若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发行人无法将价格传导到下游客户，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波及中国及全球的多个地区，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生产和销售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领域，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航空客运量较 2019 年下滑超过 60%，全球航空业经历了史无前例的困难和挑战，相对应地，全球范围内对空港设备的采购需求亦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在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领域，随着新冠疫情蔓延全球，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主体如德国齐格勒等受

到较大影响，一方面生产由于居家隔离政策一度陷入停滞，另一方面部分境外客户也推迟了对消防装备产品的采购，对发行人在境外的销售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与此同时，国内消防装备市场亦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消防救援队伍工作重点转为疫情防控，消防装备采购一段时期内基本处于停摆状态。发行人在新冠疫情期间严格遵守防疫要求，积极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并且实现快速复工复产，避免了业绩的大幅波动。

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一些国家疫情反复，病毒变种不断出现，全球抗疫任务依然艰巨，包括德国在内的欧洲新冠疫情仍呈现严峻态势，市场恢复尚需时日。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1）受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销售发货等环节物流有所迟滞；（2）发行人产品推广、客户开发等市场活动将受到一定限制，客户需求也将出现下滑，从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3）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可能出现恶化，导致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款困难，从而对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等。

8、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17,558.73万元、607,406.68万元、**676,880.79万元和257,147.04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性。发行人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人工成本等内部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所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66.70万元，较前一年下降59.61%，受由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并购标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导致的商誉减值损失等偶发性特殊业务事项的影响较大。**2021年**，发行人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为10,320.67万元，主要原因为相关客户信用风险提升；发行人商誉减值损失为3,062.02万元，产生自发行人对上海金盾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整体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到12.83%，其中单项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到93.05%，计提的比例充分合理，因此大额信用减值损失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

要求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增强全灾种救援能力、加强和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与能力、加强重大灾害防治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各省市亦陆续出台相关的产业扶持政策。发行人所处的消防与救援设备行业受到国家和产业政策支持，下游需求具有持续性，各类周期性、突发性因素导致的市场需求短暂下滑将不会长久持续，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发行人所处的消防装备行业的相关不利因素的影响未如期消除，发行人将面临进一步产生信用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进而使得发行人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所下滑，营业收入为257,147.04万元，较前一年同期下降13.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8.59万元，较前一年同期下降73.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96万元，较前一年下降96.19%。发行人2022年1-6月的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受二季度国内新冠疫情多点爆发且形势较2021年显著严峻的影响较大，发行人的生产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2022年1-6月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12,988.27万元，降幅达8.21%，主要是因为华东地区的旅客登机桥和仓储输送系统项目受二季度上海处于“全域静态管理”及周边地区亦有较为严峻新冠疫情的影响而有所延误；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2022年1-6月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26,957.73万元，降幅达19.78%，主要是因为3月底上海宣布“全域静态管理”后，华东地区的经济活动受到极大影响，并且上海港物流受限，导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进口原材料（如进口消防车底盘等）运抵上海港后无法及时清关，上海金盾在4月和5月均处于停工状态，沈阳捷通在4月和5月的产量也较前一年同期下降超过30%。

发行人经营情况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一方面，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已积累的在手订单规模较前一年同期末有显著增加，整体订单金额增幅达11.93%，其中，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和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分别增加12.06%和11.72%，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复工复产，在2022年6月初上海恢复全市正常生产秩序以来，上海金盾和沈阳捷通在6月的产量较前一年同期已分别增加52%和60%。整体而言，发行人在6月以来采购、生产及交付逐步恢复，此前积累的订单也开始集中消化。

若国内新冠疫情再次恶化而对经济活动构成较大影响或发行人生产进度未如期恢

复，发行人将面临积累的订单无法如期消化，进而使得发行人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9、民航业相关需求受其他交通方式发展冲击的风险

在中短途运输方面，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高速铁路作为一种新型运输方式，其高准点与交通便利等优势会对航空运输市场产生较大的竞争压力，其对民航业的需求冲击可能潜在影响发行人空港与物流业务。如果民航业需求受其他交通方式发展冲击而产生不利影响，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10、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一）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虽然持续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但仍可能会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事件导致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事故的发生，进而产生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此外，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会提高环保标准并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也面临着环保成本增大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66%、23.22%、**21.39%和 21.27%**。发行人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形成了目前高度国际化运营的企业集团，主要业务包括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和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两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旅客登机桥、仓储输送系统及各类消防救援装备等，产品线丰富、客户遍布全球且产品在行业内影响力较大，因此尽管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同一产品不同项目或对不同客户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发行人凭借其较强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全球化的经营战略和丰富的产品线在报告期内获取了较为稳定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未来，如果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境内外客户需求未达预期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发行人研发未能实现技术突破或是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

格大幅上涨而发行人不能同步调整产品售价等，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各大机场、大型物流公司、国内外消防部队及政府单位等，该等客户资质较好，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良好。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9 次、2.43 次、**2.84 次和 2.02 次**，体现出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和周转能力。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418.26 万元、226,075.19 万元、**205,165.82 万元和 239,799.4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5%、24.06%、**23.25%和 26.07%**，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62%、6.46%、**12.83%和 12.72%**，**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历史上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发生信用损失的风险较小，基于历史情况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2021 年末**受个别客户信用风险提升和消防装备行业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的影响，发行人提高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倘若未来发行人部分客户经营情况或信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是发行人基于历史情况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未能反映应收账款真实坏账风险，则发行人需进一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发行人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增加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13,186.74 万元、196,891.35 万元、**187,480.66 万元和 208,440.0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2%、20.96%、**21.25%和 22.66%**。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发行人在每年末对存货分类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804.45 万元、6,114.21 万元、**7,988.57 万元和 8,335.2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75%、3.01%、**4.09%和 3.85%**。若未来市场需求突然下降、新产品未能成功满足客户需求或者钢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下跌，发行人存货可能面临呆滞或贬值的风险，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

4、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对外收购了数家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公司，通过对外收购的方式整合了产业链、丰富了产品线、扩展了主要经营地区。发行人在对外收购时合并对价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022年6月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为**35,077.35万元**，主要由收购沈阳捷通、德利国际、上海金盾及中国消防企业等而形成的商誉构成。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将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对郑州金特和上海金盾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但报告期内消防装备行业受新冠疫情、产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供应紧张等因素的影响整体处在下行周期，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也有所下滑。如果相关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7.35%。如未来发行人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总体偏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5,683.51万元、21,421.13万元、**9,515.86万元和9,515.86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5%、2.28%、**1.08%和1.03%**。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65.19万元、-3,487.48万元、**78.55万元和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换为成本模式。根据发行人模拟测算，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若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发行人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452.15万元、-3,103.84万元、**291.16万元和83.12万元**，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41%、-8.99%、**1.71%和2.67%**。

发行人在A股上市后，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进行持续的信息披

露。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由于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普遍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发行人财务数据具有一定不可比性，提请投资者作出相应投资分析和决策时，对上述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下与按成本模式计量下的主要财务数据差异予以充分关注和考虑。

7、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无法继续享有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中集天达空港、四川川消、沈阳捷通及上海金盾在内的多个子公司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因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为 4,159.13 万元、4,797.98 万元和 4,878.4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00%、13.89% 和 28.69%。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的风险。

8、汇率波动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30,250.53 万元、249,463.85 万元、203,339.80 万元和 87,623.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8%、41.07%、30.04%和 34.08%，发行人向海外客户的销售主要以外币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外币资产和负债以欧元、美元、新加坡元和港元为主，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形成汇兑差额。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汇兑损失分别为 880.36 万元、1,129.63 万元和 2,294.68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汇兑收益为 2,414.08 万元。发行人已通过远期外汇合同等措施对冲汇率波动的影响，但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大幅波动，或发行人套期保值措施未能有效覆盖汇率风险敞口，发行人仍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9、外币报表折算风险

由于发行人海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主要为美元、欧元等外币，而发行人本次申报报表的财务数据则以人民币列报，需对报表进行汇率折算。发行人对外币报表进行折算

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未来，如果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给折算后的人民币财务数据带来一定偏差，发行人将面临比较期间财务数据在一定程度上被放大的风险，将影响投资者对财务报表的使用。

10、研发投入相关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研究开发支出分别为 21,623.43 万元、23,910.91 万元、**22,389.02 万元和 9,974.96 万元**，部分研发投入资本化形成了开发支出，进而转入无形资产。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2,007.79 万元和 2,786.83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为零**。虽然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均经过了可行性研究，具有清晰的市场应用前景，且具有足够的技术储备和资源推进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但是若发行人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内控风险

1、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集集团通过 Sharp Vision 及 CIMC Top Gear 持有发行人 58.34%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结构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运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众多，且在境内外多个地区经营不同类型的业务，如中集天达空港、德利国际等经营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德国齐格勒、四川川消、沈阳捷通、上海金盾等经营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众多的控股子公司共同构成了目前高度国际化运营的企业集团。尽管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但考虑到部分重要

子公司为发行人通过收购取得，内部制度、管理、企业文化等多方面的衔接仍在进行当中，发行人仍面临因对控股子公司企业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3、管理人员可能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内部培养了一批管理人才，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被收购子公司的后续整合均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尽管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且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引入员工持股，充分调动管理人才的积极性并且维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但若相关激励手段未能有效满足管理人才需求或未能实现动态调整、正向引导，发行人可能面临部分管理人才离职进而导致管理团队变动的风险，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和管理等多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4、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集集团通过 Sharp Vision 及 CIMC Top Gear 间接持有发行人 58.34% 的股份，处于间接控股地位。此外，发行人亦存在部分商标来源于中集集团授权使用，部分专利与中集集团共有的情形。若中集集团不当利用其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对发行人施加影响，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沈阳捷通股权纠纷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萃联（中国）于 2019 年 6 月份向陈玉华等 7 位工商登记的股东（以下简称“登记股东”）收购沈阳捷通 60% 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沈阳捷通”），在收购前，上述 7 位登记股东实际自行持有沈阳捷通 57.43% 股份，7 名股东中的 5 名股东（以下简称“代持股东”）所出售的股权实际包括其代沈阳捷通 83 名实际股东（以下简称“被代持股东”）持有的沈阳捷通股权，被代持股东合计持有沈阳捷通 42.57% 的股权，该等被代持股东与代持股东签订了《股权委托协议书》，授权代持股东全权履行其作为沈阳捷通股东的权力、义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被代持股东中的 83 名股东已签署书面确认，对收购沈阳捷通前后其各自持股数量给予确认，并继续授权代持股东全权行使其作为沈阳捷通股东的权利、义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有关沈阳捷通股权代持事宜，1 起确认合同效力纠纷尚未了结，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2、子公司股权纠纷”。

虽 7 名股东在收购沈阳捷通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保证对其持有的沈阳捷通股权具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已获授权拥有转让沈阳捷通股权的权利，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保证萃联（中国）所持沈阳捷通股权的数量和比例完整，若有损失，由 7 名登记股东负责弥补替代。但倘若该等 7 名股东未能及时妥善解决其与被代持股东的相关纠纷，或被代持股东对收购沈阳捷通事宜提出进一步异议，而该等 7 名股东未能及时妥善解决，则将可能对萃联（中国）持有的沈阳捷通股权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沈阳捷通历史上经历多次改制，股东多次发生变更，因部分原沈阳市消防厂（沈阳捷通的前身）职工主张其为沈阳捷通的股东等原因产生争议。自 2013 年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共有 42 人（以下简称“历史异议员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实际出资人身份，其中 10 人的请求被法院驳回，32 人被法院认定为沈阳捷通的实际出资人，但未被认定为沈阳捷通的股东。此外，部分历史异议员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将其登记为沈阳捷通的股东，但被法院驳回。在被法院认定为实际出资人的 32 人中，17 人与 7 位登记股东、沈阳捷通签订《和解协议》，约定该等历史股东放弃沈阳捷通的股东资格及权利，并放弃对沈阳捷通股份所有权的诉求，剩余的 15 位历史异议股东持股金额（以 1988 年计）合计为 5,550 元，占 1988 年总股金额比例为 1.85%，其中有部分人进一步提起了要求获得沈阳捷通盈余分配的诉讼。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有关历史异议员工事宜，1 起股东盈余分配案件、1 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尚未了结，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2、子公司股权纠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提出诉讼的人员的部分请求已经被法院所驳回，部分历史异议员工已达成和解。此外，7 名登记股东在收购沈阳捷通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保证对其持有的沈阳捷通股权具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已获授权拥有转让沈阳捷通股权的权利，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保证萃联（中国）所持沈阳捷通股权的数量和比例完整，若有损失，由 7 名登记股东负责弥补替代。但倘若历史异议股东以其他理由再次提起诉讼或通过其他途径继续主张其权利，或存在其他出资人对沈阳捷通提出新的权利主张，且该等主张被有权机关支持，而 7 名登记股东未能及时妥善解决相关争议或未能及时履行其赔偿责任，则将可能对萃联（中国）持有的沈阳捷通股权产生不利影响。

2、外汇合规风险

发行人通过境外一系列持股公司持有境内公司的股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地设立有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具有广泛业务，发行人的股权重组、收购及相关的业务经营皆可能涉及到的资金或外汇的跨境流动或跨境支付，该等情形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需办理相关外汇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香港瑞成发行股份作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萃联（中国）收购上海金盾股权的部分对价（以下简称“金盾交易”）。金盾交易存在被认为不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风险，萃联（中国）存在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金盾交易所涉及的各方已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不涉及跨境交易，相关不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已消除，且相关外汇主管部门在访谈中认可相关调整方案，相关处罚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若发行人金盾交易或公司资金或外汇的跨境流动、跨境支付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法律法规或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的外汇手续，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2 宗。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尽管发行人已聘请诉讼律师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公司针对诉讼及纠纷已入账的相关项目成本足以覆盖因诉讼带来的损失。若发行人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发行人入账的相关项目成本所对应的风险覆盖也将随之变动。另外，发行人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潜在的诉讼或纠纷亦可能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因不合规事宜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不合规事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随着国家对合规经营的要求日益提高，发行人持续在合规运营等方面加大投入，但

仍存在因不合规事宜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倘若发行人未来被处以行政处罚，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声誉、财务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5、主要商标来自中集集团授权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中集”相关商标来自中集集团的授权。发行人已与中集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约定：

中集集团同意将其名下相关注册商标“中集”、“CIMC”、“CIMC 中集”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同时约定发行人可再许可其持股比例超过 40%以上的财务并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使用该等商标而无需征得中集集团同意。该等商标使用许可的许可类型为普通使用许可，授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商标授权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无形资产”之“1、注册商标”之“（3）许可使用商标”。

如《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后，中集集团不予续期，则发行人在原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后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土地房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附属公司存在持有或使用瑕疵物业的情况。如发行人的子公司廊坊中集曾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占用 49.9 亩项目用地建设相关房屋建筑，因彼时尚未取得前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廊坊中集暂未就该项目所涉房屋建筑办理整体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2015 年 5 月 21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就廊坊中集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49.9 亩土地予以处罚。2022 年 6 月 27 日，廊坊中集与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其主要厂房所占地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剩余约 5 亩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皆非廊坊中集主要建筑物所在地，且大部分地上无建筑物，不会对廊坊中集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廊坊中集后续将视情况通过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程序或通过土地租赁等方式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此外，就尚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廊坊中集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进行沟通，以期尽快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当解决相关报建手续事项。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自有土地及房屋”之“2、境内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之“（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进行的访谈，其确认上述土地及建设违规乃由于历史客观原因导致，廊坊中集无主观恶意，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上述土地及建设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允许廊坊中集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从事生产经营，并将推动相关部门为廊坊中集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及补办相关报建手续。但倘若上述土地房产无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廊坊中集未能妥善处理剩余 5 亩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则廊坊中集对于相关房屋建筑的使用将可能受限，相关资产将存在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附属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现承租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蛇口工业区工业四路四号的 16,151.8 平方米土地，中集天达空港尚未取得该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证书，且该土地上已建设的约 9,163.42 平方米的地上建筑亦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报告期内，中集天达空港主要将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用于对外出租。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租赁土地、房屋及场地”之“1、租赁土地的情况”。

发行人附属公司四川川消持有一宗划拨用地，该等土地面积合计 16.36 平方米，四川川消在该划拨用地上建设 114.54 平方米的住宅物业，占发行人自有物业面积比例低于 1%。上述物业未用于生产经营，四川川消已就该等土地及物业办理相关的产权证书。前述划拨用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自有土地及房屋”之“1、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倘若发行人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土地或划拨用地，或相关的土地上的建筑物被责令拆除，则将导致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附属子公司上海金盾于上海市书院镇丽正路 1515 号存在 3 处临时建筑物，上海金盾将该等临时建筑用于仓库、食堂使用。由于上海金盾尚未就上述临时建筑物办理相应报建手续，其存在被要求拆除相关临时建筑并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上海金盾已积极安排其他合法物业用于替代该等临时建筑，并承诺在一年内拆除与生产经

营相关的临时建筑物，其余部分发行人将推动上海金盾根据二期建设进度在两年左右完成拆除。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自有土地及房屋”之“2、境内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之“（3）临时建筑物”。倘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上海金盾拆除相关临时建筑并对其被处以行政处罚，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红筹企业境内上市的风险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与境内上市的非红筹企业存在差异的风险

发行人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注册地法律法规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内部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2、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面临不确定性

发行人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受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管辖。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应统一登记、存管在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如公众股东拟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向发行人提起证券诉讼或其他民事诉讼，该等公众股东须按中登公司有关业务规定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登记记录。该等程序和限制可能导致境内投资者需承担额外的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成本和负担。此外，即使开曼群岛大法院受理公众股东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起的民事诉讼且作出有利于公众股东的判决，但由于中国目前并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互助的协议或安排，该等判决在中国的执行先例很少，且发行人与境内实体运营企业之间存在多层持股关系，因此境内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发行人的公众股东亦可以依据《证券法》在境内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事由包括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公众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众股东可追索的赔偿责任，但公众股东是否

可以获得对其有利的裁决具有不确定性；即使公众股东获得对其有利的裁决，由于中国目前并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协助的协议或安排，该等裁决能否在开曼群岛获得承认与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发行人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相关法律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于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新加坡、德国、荷兰、法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地设立有子公司，因此亦须遵守中国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更新适用于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如果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司法辖区发布、更新的相关法律规定，则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开曼经济实质法的相关风险

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开曼经济实质法》要求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应当满足有关经济实质的要求。

根据开曼律师的意见，发行人未在开曼群岛开展“相关活动”，在保持现状的情况下，除需向开曼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经济实质通知及年度经济实质报告外，无需遵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其他要求。但由于目前《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中，相关立法仍在更新，不排除后续对“相关活动”范畴会有更进一步的立法指引和解释，并可能导致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被认定为“相关活动”。若发行人无法满足经济实质测试要求情况，且发行人未能成功采取补救措施的，发行人可能受到开曼群岛政府机构的如下处罚：（1）开曼群岛相关主管部门在首次认定发行人在某一财政期间未能符合经济实质测试时，将对发行人发出通知书，告知发行人未符合的情况，以及发行人需采取的措施以满足条件，并告知需采取该等措施的期限。首次认定不合规的罚款为 10,000 开曼元（折合人民币约 76,400 元）；（2）如发行人在首次认定通知书所记载的期限届满前仍未成功采取整改措施，则开曼群岛相关主管部门将对发行人发出第二封通知书，告知和第一次认定通知书相似的内容（即不符合的情况及

需采取的措施和期限)，进一步认定不合规的罚款为 100,000 开曼元（折合人民币约 764,000 元）。上述处罚，可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方式造成影响，增加额外治理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依赖境内外运营子公司股利分配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包括向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现金分配、支付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可能发生的任何债务本息，以及支付发行人的相关运营成本与费用。发行人是一家控股公司，境内外运营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是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的重要方式之一。

对于境内运营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中国公司必须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方可向股东分配税后利润，故如果境内运营子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则无法向上层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此外，即使在境内运营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发行人从境内运营子公司获得股利分配还可能受到中国外汇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限制，从而导致该等境内运营子公司无法向发行人分配股利。

对于境外运营子公司，其各自的利润分配亦需满足当地的监管规定。

同时，虽然《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开曼公司使用股份溢价进行股利分配，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因而发行人将主要依赖境内外运营子公司的股利分配作为发行人向其股东支付股利的资金来源。

如发生上述境内外运营子公司无法分配股利情况，则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可能无法得到满足，进而影响发行人向债权人的债务偿还，以及其他运营成本与费用的正常开支，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向投资人分配股利的能力也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除前述影响外，虽目前发行人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政府未基于利润、所得等事项对个人或企业征收税费，但倘若开曼群岛的法律政策变动、外汇管制措施以及相关的换汇、结算、审核等程序发生变化，还可能导致境内公众股东取得发行人分红派息的时间较境外股东有所延迟。因延迟期间发生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境内公众股东实际取得的分红派息与境外股东存在一定差异，且发行人进行股利分配时可能被征收相关税费，进而可能对投资者获取投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可能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属于居民企业，需按 25% 税率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文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以下简称“82 号文”），境外中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判定其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1）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2）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3）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4）企业 1/2（含 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尽管发行人目前未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但倘若将来税务主管部门将发行人或境外附属公司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则前述主体**除需遵守其注册国家或地区的税收规定外，还需就其所得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在这种情况下，倘若未来发行人获得境外子公司的股息分红增加，发行人的整体税收成本可能上升，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业绩、发行人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作为境外红筹企业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如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发行市值标准，发行人可能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1、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的“南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选址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发行人已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协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将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各项用地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发行人工作。如发行人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相关法律设立的公司。发行人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招股说明书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资金跨境流动的情形，需要遵守中国监管机构关于外商投资 and 外汇管理方面的限制。如果发行人无法办理募集资金留存境内使用的有关外商投资、外汇手续，则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南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华东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智能物流装备技术研发项目、消防救援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研究主要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募投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短期内会大幅增加，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关键技术未能及时突破、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情形，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按时实施、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能够符合预期将存在不确定性。

（九）其他相关的风险

1、发行人的相关法律文件采用外文书写，境内投资者可能面临阅读和理解困难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成为一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需要在境内公开市场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但是，发行人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均须以外文形式书写，因此，境内投资者如查阅上述以外文书写的文件，可能面临阅读和理解困难。

2、履行承诺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Sharp Vision 注册于香港，且发行人其他部分股东亦注册于境外，该等主体在履行相关承诺时可能涉及资金跨境流动，因此须遵守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任何现有和未来的外汇管制均可能影响该等境外主体履行承诺的能力。另外，鉴于该等股东注册于境外，除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外，资产存在于境外，因此在因违反相关承诺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司法机关判决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承担责任时，该等判决须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所以除非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该等判决可能无法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

3、股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除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发行人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包括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前述各类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4、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发行人和发行人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存在风险及不确定因素。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发行人的承诺或声明。

5、未来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时股票面值以 1 元人民币为基准

本次发行股票面值为 0.4 港元，未来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时股票面值以 1 元人民币为基准。

发行人为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0.4 港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人民币，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此，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红筹企业未来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时股票面值以 1 元人民币为基准。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在持续研发、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形成了较大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发行人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企业发展，技术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2、发行人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其中登机桥产品交付超过 7,500 台，报告期内交付产品台数位居世界第一；

3、发行人形成了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在核心业务方面具备较多的技术沉淀和业绩积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具备良好的成本及资源优势，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

4、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的关注与支持，各部门先后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着力推动发行人所处的智慧机场、航空物流及应急产业的发展。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契合国家建设“四型机场”需求，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相关的应急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综合性新兴产业，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深耕与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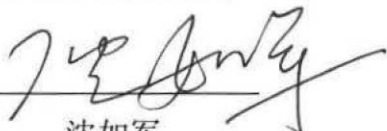
5、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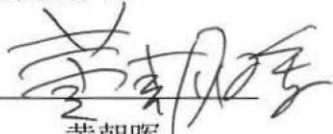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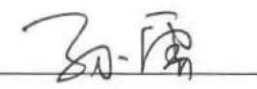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8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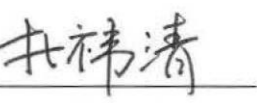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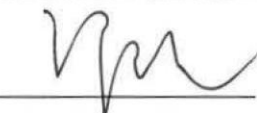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8 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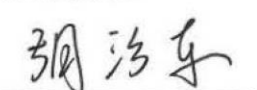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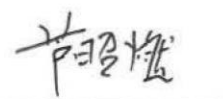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2 年 9 月 28 日

保荐代表人:


胡治东


芦昭燃

2022 年 9 月 28 日

项目协办人:


詹 超

2022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胡治东和芦昭燃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胡治东目前担任申报在审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深交所主板）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芦昭燃目前未担任申报在审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胡治东和芦昭燃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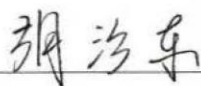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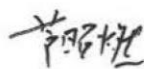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胡治东



芦昭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于 2002 年 1 月 3 日设立的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境内投资者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享有《公司章程》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普通股股东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开曼群岛法律在多个方面与中国的可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所不同。发行人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包括组织机构的设置，股利分配，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查阅公司账目和记录，公司合并、分立及收购，解散和清算，派生诉讼等。主要情况与分析如下：

一、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投资者保护的主要差异

（一）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法》对于公司利润分配存在较多限制性规定，包括：（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 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 与《公司法》相比较更为灵活, 包括发行人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的情况下, 可以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 并且可以使用股份溢价或其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除此以外,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 发行人已经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机制进行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等内容, 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进行了规定, 前述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此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及《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二) 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有明确规定, 其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此外，《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详细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的具体标准。

但在《开曼群岛公司法》下，除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其他事项非必须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增加股本可以由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通过，即可以由董事会决定。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经营方针、计划、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均属于董事会权限。

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参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相关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7）批准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和票据；（8）批准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9）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10）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11）批准相关重大担保事项；（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5）批准相关股份回购事项；（16）批准《开曼群岛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事项。此外，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免，董事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上市规则》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境内公众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发行人可以通过特别决议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资产将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缴纳相关税费以及清偿公司的债务等，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开曼群岛公司法》与《公司法》对公司剩余利润的分配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组织机构的主要差异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监事会的职权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开曼群岛公司法》只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没有要求设置监事会。故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可以起到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积极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因此，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制度依照相关规定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权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方可用于股利分配。由于《开曼群岛公司法》更为灵活，其并不禁止公司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以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的情况下，以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消除账面未弥补亏损。

由于以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弥补亏损仅涉及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权益项下不同科目之间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情况，因此未损害发行人的日常偿债能力和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从而在剩余财产分配方面，不会导致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此外，《开曼群岛公司法》在股利分配政策方面的灵活性使发行人以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弥补亏损后并不会对其以税后利润进行股利分配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不会导致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四、股东查册权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开曼群岛公司法》没有赋予股东法定的审阅公司账簿的权利，但赋予了股东申请法院任命调查员去调查公司（包括查阅账册）的权利。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持有五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可以向法院申请任命调查员调查公司，而且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的账册等资料。

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查阅章程大纲、章程细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财务报表、股东名册和公司债券存根的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包括该等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等情况）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尽管《开曼群岛公司法》针对股东查阅发行人账簿的制度与《公司法》存在差异，

但发行人《公司章程》赋予了股东相关查册权，因此，境内公众股东的查册权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公司合并、分立、收购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的方式进行，公司分立可以采取解散分立或者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公司合并、分立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 的，超过 30% 的部分应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人作出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开曼群岛公司之间及开曼群岛公司与非开曼群岛公司之间进行合并或兼并。为进行合并或兼并，各拟合并或兼并公司的董事会批准后，还须获得：（1）各拟合并或兼并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以及（2）该拟合并或兼并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授权（如有）。依照上述法定程序执行的合并或兼并无须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

《开曼群岛公司法》并未就公司分立作出规定。开曼公司可以采取注销原实体并设立新实体等方式实现境内《公司法》等规定中描述的关于公司分立的商业目的。就分立前的公司债务承担，开曼公司可与债权人协商确定。

另外，开曼公司在进行要约收购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如果在要约发

出后 4 个月内，不少于 90%被收购方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约，则收购方在上述 4 个月届满后的 2 个月内可以发出通知要求被收购方剩余股份持有人以收购要约的条款转让其股份。异议股东可以向开曼群岛大法院提出申请反对转让，但除非存在欺诈恶意或共谋行为发生，反对上述要约收购的主张难以得到开曼群岛大法院的支持。

综上，发行人关于合并、分立、收购的相关制度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解散和清算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公司解散、清算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也即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公司通过特别决议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资产将用于清偿公司的债务，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可在以下情形清算：

（1）法院命令强制清算。

（2）公司具有偿付能力的情况下，可通过下列方式自愿清算：1）通过特别决议清算；2）章程细则规定的公司的存续期（如有）届满；3）发生章程细则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算的事件（如有），包括公司与其他法律实体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而导致的公司清算；4）公司因法定原因在开曼群岛持有的必要许可证全部已被开曼群岛的有关机关吊销。

（3）在法院的监管下清算。

综上，发行人关于解散和清算的相关制度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公司股份的回购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前述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在满足偿付能力测试（Solvency Test）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据章程细则或股东会决议，对公司已足额支付价值的股份实施回购或赎回；被回购或赎回的股票可作为库存股被公司持有或被注销。除非被作为库存股，公司股份在被赎回或回购后即被视为注销，库存股可以在任意时候被注销或依据章程细则的规定向其他人士转让。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关于开曼公司治理与 A 股上市公司差异的备忘录》，虽有上述差异，发行人已在《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的范围内，参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回购公司股份的前提条件、批准程序及回购股份的处置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规定。

综上，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制度与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导致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派生诉讼

发行人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在股东派生诉讼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系注册于开曼的豁免有限公司，因此不适用《公司法》。此外，依据开曼相关法律，发行人治理架构中无需设置监事会，因此前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内容发行人也无法参照适用。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关于开曼公司治理与 A 股上市公司差异的备忘录》，在普通法下，如果公司遭受到损失，公司通常是提起诉讼的适格原告，一般情况下，股东不能提起针对其股份价值损失、或对公司可能发生的资产损失、股息损失提起诉讼。但上述规则存在例外情况，在以下情形，开曼法院允许公司股东以个人的名义提起针对下列事项的派生诉讼：1、某一行为侵犯了股东的个人权利并造成了直接损失；2、公司某一行为未取得根据《公司章程》要求的特别决议或绝对多数成员的授权；3、公司实施了非法或越权行为；4、对公司实施控制的人士对少数股东构成欺诈的行为，并且行为不当者操控公司，使得公司无法对行为不当者采取法律行动。

另外，符合以下条件的，开曼法院可能会允许公司无控制权的少数股东以公司名义向过错方提起派生诉讼：1、过错方掌握公司控制权或其能够控制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阻止公司向其发起诉讼；以及 2、根据表面证据公司对过错方存在起诉理由。

因此，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关于开曼公司治理与 A 股上市公司差异的备忘录》，发行人作为一家注册于开曼的豁免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但根据开曼的司法实践，股东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提起派生诉讼。发行人的派生诉讼制度不会导致对发行人股东权益的保护水平低于《公司法》和 A 股上市规则的规定。

九、发行人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境内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发行人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境内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

利，包括但不限于：（一）使用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境内投资者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二）在公司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境内投资者的收益分配。

此外，发行人还将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境内投资者的知情权。

十、发行人关于确保境内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获得公平的赔偿，发行人已承诺：

“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普通股股东和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将根据适用法律且在可执行的前提下给予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普通股股东相当的赔偿。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将持续在不违反其适用的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参照适用于一般境内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确保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持续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等承诺。前述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控股股东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稳定股价、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以及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等承诺。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出具的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人的权益。

十二、境内投资者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视具体的事由不同，境内投资者在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中国法律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

境内投资者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境内投资者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此外，境内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天达物流、德立苏州、德利北京、四川川消、上海金盾已作出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因发行人原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致使境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上述境内子公司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上述境内子公司承诺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

十三、发行人聘请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发行人已在中国境内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已聘任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公司创业板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治东

胡治东

芦昭燃

芦昭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28日